

新疆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6年6月

目录
前言
一、新疆的宗教历史
二、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三、满足信教公民正常宗教需求
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五、开展宗教对外交流
六、防范和打击宗教极端
七、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
结束语

前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简称新疆）地处中国西北，千百年来，这里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多宗教并存的地区。目前，新疆主要有伊斯兰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和道教等。

历史上，新疆的宗教关系十分复杂。新中国成立以前，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的不同教派之间发生过多次冲突，甚至在局部地区爆发了长达数十年的宗教战争和数百年的教派纷争。宗教战争和冲突，不仅对经济社会造成严重破坏，也给人民带来深重灾难，使人们失去信仰自由。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新疆各族人民真正获得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中央政府和新疆地方各级政府全面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贯彻实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断完善宗教事务管理法律法规，新疆各宗教迎来了和谐共处的历史新阶段。

为了让国际社会了解新疆宗教信仰自由的真实状况，这里作些介绍和说明。

一、新疆的宗教历史

新疆的宗教发展演变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不晚于新石器时期，新疆远古居民就产生了原始宗教观念。公元前4世纪起，祆教（即琐罗亚斯德教）、佛教等相继传入新疆，逐步形成了多种宗教并存的格局，并延续至今。

新疆的宗教发展演变，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即原始宗教阶段、佛教为主要宗教的多种宗教并存的形成阶段、伊斯兰教与佛教并立为主要宗教的多种宗教并存的发展阶段、伊斯兰教为主要宗教的多种宗教并存的发展阶段。

公元前4世纪以前，新疆流行的是原始宗教。至今新疆许多民族都还程度不同地保留着原始宗教的观念及遗迹。此后，祆教经中亚传入新疆。约公元前1世纪佛教传入新疆后，逐渐形成了以佛教为主要宗教的多种宗教并存格局。4世纪至10世纪，祆教流行于新疆各地，吐鲁番地区尤为盛行，当时的高昌地方政权为此专门设置了管理机构。这一时期，佛教进入鼎盛阶段，塔里木盆地周缘各绿洲佛寺林立，僧尼众多，形成了于阗、疏勒、龟兹、高昌等著名佛教中心。道教于5世纪前后传入新疆，主要盛行于吐鲁番、哈密等地，至清代传播至新疆大部分地区。摩尼教和景教（基督教聂斯脱利派）于6世纪相继传入新疆。9世纪中叶，信奉摩尼教的回鹘人进入吐鲁番地区，建造寺院，开凿洞窟，翻译经典，绘制壁画。10世纪至14世纪，景教随着许多地方回鹘等民族改信而兴盛，当时的疏勒、叶尔羌、于阗、轮台、高昌、哈密、阿力麻里（今霍城县境内）等地都是传教区。

9世纪末10世纪初，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南部，新疆原有宗教格局再次发生变化。喀喇汗王朝接受伊斯兰教后，于10世纪中叶向信仰佛教的于阗王国发动了40余年的宗教战争，11世纪初攻灭于阗，将伊斯兰教强制推行到这一地区。由此形成了南疆以伊斯兰教为主、北疆以佛教为主，伊斯兰教与佛教并立的格局。这一阶段早期，祆教、景教、摩尼教等宗教亦比较盛行。但随着伊斯兰教的不断传播，这些宗教日趋衰落。

14世纪中叶东察合台汗国时期，统治者以战争等强制手段，将伊斯兰教逐渐推行到塔里木盆地北缘、吐鲁番盆地和哈密一带。至16世纪初，新疆形成了以伊斯兰教为主要宗教、多种宗教并存的格局，原来当地居民信仰的祆教、摩尼教、景教等逐渐消失，佛教、道教仍然存在。17世纪初，卫拉特蒙古人接受了藏传佛教。约自18世纪始，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相继传入新疆。新疆以伊斯兰教为主要宗教、多种宗教并存的格局延续至今。

新疆的宗教历史表明：一教或两教为主、多教并存是新疆宗教历史的基本特点，交融共存是新疆宗教关系的主流；宗教必须与其所处时代和人文环境相适应，实现本土化，才能得以延续；不同宗教间的战争和同一宗教不同教派的纷争，致使人们没有自由选择宗教信仰的权利。

二、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政府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

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和新疆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体现了“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宪法精神，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完全由公民自主选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没有公民因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而受到歧视和不公正待遇。新疆的相关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宗教财产等作出了规定。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与公民义务相统一，公民无论是否信仰宗教，都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以及按照宗教习惯在自己家里进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如礼拜、封斋、拜佛、祈祷、讲经、讲道、诵经、烧香、弥撒、受洗、受戒、终傅、追思、过宗教节日等，都由宗教团体和公民自理，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加以干涉。为保障顺利完成朝觐功课，新疆实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朝觐政策。自1996年以来，每年安排包机组织信教群众前往沙特阿拉伯麦加朝觐，政府对朝觐人员的医疗、翻译等给予资助，并做好随团服务保障，确保朝觐活动安全有序。

充分尊重信教公民的宗教感情、信仰需求。斋月期间，清真餐馆歇业或开业完全由业主自行决定，不受干涉。有吃斋饭传统的清真寺和一些信教公民免费为封斋者提供开斋饭。各地加强服务保障，确保斋月期间各项宗教活动有序进行。2015年7月3日正值斋月，和田地区发生6.5级地震，政府在积极做好救援安置工作的同时，及时搭建临时宗教活动场所，保障灾区信教公民礼拜、封斋等正常宗教生活。17日晚（开斋节前夜），新疆主要领导与伊斯兰教界人士、各族穆斯林群众代表共进开斋饭，共迎开斋节，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

信教公民的习俗得到充分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保护信教公民习俗作出了具体规定，如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特需食品供应，清真饭馆、清真食堂开设等。各族人民在春节、古尔邦节、肉孜节等重大传统节日，都能享受到法定的节日假期和特需食品的供应。为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划拨公墓专用土地。对带有宗教色彩的传习习俗，如起名、站礼、送葬、过乃孜尔等，予以尊重。

宗教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新疆现有喀什艾提孜尔清真寺、昭苏圣佑庙、克孜尔千佛洞等109处宗教文化古迹被列入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6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63处。中央政府拨专款对列入国家和新疆文物保护单位的喀什艾提孜尔清真寺、伊宁拜图拉清真寺、和田加曼清真寺、乌鲁木齐洋行清真寺和喀什香妃墓等进行修缮。新疆出资维修吐鲁番苏公塔、昭苏圣佑庙等28所寺庙。《先知传》《金光明经卷二》《弥勒会见记》等多部宗教类古籍被列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拨专款保护和整理历史流传下来的《古兰经》《穆圣传》等古籍。涉及宗教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

保障宗教界参政议政权利。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中，新疆宗教界有1436人担任代表、委员，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履行参政议政权利，就政府相关工作特别是宗教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或议案、提案。

三、满足信教公民正常宗教需求

新疆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的理念，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同时，努力满足信教公民的正常宗教需求。

新疆现有清真寺、教堂、寺院、道观等宗教活动场所2.48万座，宗教教职人员2.93万人。其中，清真寺2.44万座，教职人员2.9万名；佛教寺院59座，教职人员280名；道教宫观1座，教职人员1名；基督教教堂（聚会点）227个，教职人员26名；天主教教堂（聚会点）26个，教职人员27名；东正教教堂（聚会点）3座，教职人员1名。有新疆伊斯兰教经学

院、新疆伊斯兰教经文学校等宗教院校8所。宗教团体112个，其中自治区级宗教团体2个，即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佛教协会，自治区伊斯兰教协会还设有教务指导委员会；地、州、市伊斯兰教协会14个，佛教协会3个，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个；县、市伊斯兰教协会88个，佛教协会2个，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2个。

加强教职人员培养培训。通过教职人员带培、经文学校（班、点）学习、经学院学习等途径，培养后备教职人员。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对在职教职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开设教职人员解经骨干培训班、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负责人培训班等，提升宗教团体自我管理水平。自2001年始，国家宗教事务局已举办12期伊斯兰教解经骨干培训班，为新疆培训教职人员500多人次。新疆佛教协会定期举办教职人员佛学知识培训班。政府经常组织教职人员赴内地学习交流，开阔视野，提升素养。中央政府支持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扩建校舍，改善教学环境，扩大招生规模。

不断拓宽获得宗教知识的途径。已翻译出版发行维吾尔、汉、哈萨克、柯尔克孜等多种文字版的《古兰经》《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等宗教经典书籍，编辑发行《新编卧尔兹演讲集》系列及《中国穆斯林》杂志，总量达176万余册。出版发行佛教、基督教等宗教经典。仅2014年至2015年，新疆发行的民族文字版的伊斯兰教类出版物43种100万余册，其中新版维吾尔文《古兰经》23万余册、《伊斯兰教基础知识读本》2.9万余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网站专门开设维吾尔语网页。新疆伊斯兰教协会成立《新疆穆斯林》杂志社，创办维吾尔、汉、哈萨克三种文字版杂志，免费发放给清真寺和教职人员；开办维吾尔、汉两种文字版的“新疆穆斯林网”网站。宗教团体举办信教公民宗教知识、礼仪培训班。

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新疆依照法律法规，按照“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保障正常宗教活动有序进行。

新疆先后颁布和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规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等法规规章，明确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新疆还将不断完善宗教事务管理法规规章，进一步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在新疆，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向政府履行登记手续，一经登记，便获得合法地位。政府颁发《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宗教活动场所享有成立民主管理组织、管理内部事务、组织开展宗教活动、接受捐赠、管理使用财产、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等权利。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进入宗教活动场所的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尊重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通过宗教活动场所的依法管理和信教公民的自我管理，保证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安全有序、管理规范、环境整洁。

宗教活动的管理。在新疆，正常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必须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和公共场所的相关规定。宗教团体负责协调解决宗教内部事务，政府不予干涉。

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在新疆，依照法律法规和宗教传统，教职人员享有主持宗教活动、宗教仪式等权利，可以接受社会和个人的捐赠。除宗教团体外，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委派、指定、聘任或者撤换教职人员。教职人员必须履行公民义务，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规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在新疆，县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宗教事务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国家有关部门和新疆通过举办培训班等方式，提高宗教事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对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依法惩处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中国政府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宗教进行分裂国家、传播宗教极端思想、煽动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活动；禁止利用宗教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文化、婚姻、计划生育、继承等制度的实施；禁止利用宗教进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新疆各级司法机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新疆迄今没有公民因为正当信仰宗教而被惩处。

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新疆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帮助宗教界解决实际困难，努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改善办公、办学条件，消除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隐患，将教职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还定期对生活困难等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中国的宗教事业由中国各宗教团体、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来办，中国的宗教事务和宗教团体不受外国势力支配。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参加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干涉中国的宗教教务。新疆作为中国的一个省级行政区，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五、开展宗教对外交流

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同时，新疆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积极与世界各国宗教组织进行交往交流。对所有尊重中国主权、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新疆各级政府和人民始终持开放和欢迎态度。

开展宗教学术文化交流。新疆宗教界代表多次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和研讨会，教职人员和宗教院校学生多次在国际上举办的《古兰经》诵读比赛中获奖，展示了新疆宗教界深厚的文化和学术底蕴。

派员到国外留学深造。2001年以来，新疆先后选派70多名宗教院校学生和教职人员赴埃及艾资哈尔大学、巴基斯坦国际伊斯兰大学等高校留学深造，提高宗教学识和教务水平。政府多次慰问留学人员，并设立奖学金。

积极开展“请进来”“走出去”。邀请沙特阿拉伯、土耳其等国宗教人士、华人华侨到新疆和内地考察。外国宗教组织和团体也多次应邀到新疆进行友好访问。组织“中国新疆文化交流团”赴中东、大洋洲、欧洲国家开展交流。新疆宗教代表团多次出访埃及、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巴基斯坦、马来西亚、韩国、日本、新加坡、德国、丹麦等国家，还参加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在印尼、土耳其等国家举办的“中国伊斯兰文化展演”活动，向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世界介绍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宗教信仰自由的真实情况，增进相互了解与友谊。

六、防范和打击宗教极端

宗教极端主义打着宗教旗号，鼓吹极端激进观点，采取极端手段，妄图建立神权统治。宗教极端主义不是宗教，它与宗教是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其本质是反人类、反社会、反文明、反宗教。宗教极端主义是滋生暴恐活动的重要思想基础。冷战结束后，宗教极端主义在国际上日趋活跃，频繁制造暴恐活动，如美国“9·11”、法国“11·13”、比利时“3·22”等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危害世界和平和地区安全，成为当代国际社会的毒瘤。

受国际宗教极端主义思潮影响，近些年来，宗教极端主义在新疆滋生蔓延。宗教极端主义违背和歪曲宗教教义，以歪理邪说蛊惑蒙骗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把一些人变成完全受其精神控制的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宗教极端势力策划、实施了昆明“3·01”、乌鲁木齐“5·22”、善善“6·26”、莎车“7·28”、拜城“9·18”等一系列严重暴力恐怖事件，残害包括宗教人士和信教公民在内的各族无辜群众。大量事实表明，宗教极端主义已成为危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影响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危害各族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现实危险。

宗教极端主义是世界人民的共同敌人。反对宗教极端主义是各国政府的应尽之责，也是各国人民包括宗教界和信教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新疆开展“去极端化”，防范和打击宗教极端，是维护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的正义之举，也是国际社会应对宗教极端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树立正信正行。积极倡导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把宗教中的爱国、和平、团结、中道、宽容、善行等思想贯穿到解经讲经活动中，弘扬中华文化劝人向善、教人立德、慈悲为怀等理念，引导信教公民确立正信正行、抵制宗教极端。

坚持依法打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坚决予以打击。

坚持现代文明引领。用现代文明引领各民族文化发展繁荣，用积极健康、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满足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决防止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社会事务。

大力改善民生。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大力实施民生工程，推动共同繁荣进步，提高

各族人民生活水平和医疗、教育、就业等社会保障能力，消除滋生极端思想的土壤，夯实抵御宗教极端主义的社会基础。

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开展有益于促进中国与世界各国了解和传统友谊的交往交流活动，稳步推进与有关国家的合作，坚决打击“东突”恐怖势力。借鉴国际社会在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去极端化”、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等方面的经验。积极参加反恐多边合作机制。开展不同文明对话，挤压宗教极端思想生存空间。

新疆开展的“去极端化”工作，有效遏制了宗教极端主义渗透蔓延的态势，对国际社会“去极端化”及防范、打击恐怖主义，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七、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新疆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极大激发了宗教界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建设的热情。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些年来，新疆各项事业得到全面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法治建设稳步推进，民生建设不断加强，天山南北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宗教界在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在中国，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核心是做好反分裂工作。长期以来，新疆宗教界不断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带头做维护民族团结的表率，带头制止影响民族团结的言行，带头宣传身边民族团结的典型，争做民族团结模范，引领信教公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反对宗教极端，维护社会稳定。新疆宗教界立足本土、扎根本土，积极深化中国化进程思想建设，传承和弘扬爱国、和平、团结、中道、宽容、善行的优良传统，坚持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在宗教极端势力宣扬歪理邪说时，用正信戳穿其谎言。在发生暴恐事件时，主动发声，亮明观点，揭露真相。在乌鲁木齐“7·5”严重暴力犯罪事件、乌鲁木齐“5·22”莎车“7·28”等严重暴力恐怖事件发生后，新疆宗教界迅速表态，严厉谴责暴力犯罪和恐怖罪行。在宗教极端势力利用宗教干预群众生活时，依据教义批驳，积极引导信教公民坚持正信正行。

积极参与经济建设。新疆宗教界发扬博施众利、利益众生等优良传统，引导信教公民掌握先进技术，积极投身经济建设，改善生活。通过承包土地、兴办实体、种植、养殖、运输、食品加工等走上富裕之路，并引领广大信教公民勤劳致富。召开宗教界勤劳致富现场观摩会、树立典型示范户等，在宗教界营造劳动光荣、致富光荣、崇尚科技光荣的良好风尚。

服务社会热心公益。新疆宗教界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慈悲济世。每年定期举办“慈爱人间、五教同行”慈善周活动，推动公益事业慈善事业发展。积极为四川汶川、青海玉树、新疆皮山等地地震灾区救难赈灾、消灾祈福，为乌鲁木齐“5·22”等暴恐事件受害民众诵经祈祷、捐款捐物。此外，在公益捐赠、安老助学、扶贫济困、心灵慰藉、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建设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作用。

结束语

历史表明，宗教的生存和发展，必须与所处社会相适应，坚持走本土化道路；宗教间的共存共融，必须包容互鉴、和睦相处；实现宗教信仰自由，必须远离宗教战争与冲突。

实践证明，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法原则在新疆得到全面落实，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充分尊重，信教公民的正常宗教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宗教界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得到较好发挥，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能力不断提升，宗教领域对外交流稳步拓展，宗教极端主义渗透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中国坚持从本国国情出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宗教的原则，任何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中国的宗教事务。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新疆的宗教是在这一时代条件下存在和活动的。坚持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既是国际社会的要求，也是宗教自身生存发展的内在需求。

今天，新疆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是过去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无法比拟的，也是任何一个尊重事实者都不会否认的。中国政府坚决反对把宗教问题政治化，反对借口宗教问题干涉他国内政。

当前，中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新疆，将一如既往地平等友好、互相尊重基础上开展对外合作与交往，促进不同宗教、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与交流，增进理解与互信，为世界和平发展、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